

# 香港如何保障國家安全

主講：梁愛詩律師

2026年版

# 甚麼是國家安全？

《國家安全法》第二條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第4條

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  
維護國家安全公署  
OFFICE FOR SAFEGUARDING NATIONAL SECURITY  
OF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國泰民安，國家安全受威脅，人民沒法安居樂業。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作為國家最高權力機構，有責任  
維護國家安全

俄烏戰爭四年，傷亡人數逾180萬，流離失所數百  
萬。加沙戰爭從23年10月至25年11月死亡人數為7  
萬，顛沛流離者逾190萬人



# 國家安全對中國有多重要？

圓明園：失落的馬頭銅像出現在蘇富比拍賣活動上 (2007)



01

百年耻辱、割地賠款；戰事連年、生靈塗炭

02

1840-1842 中英第一次鴉片戰爭 | 南京條約  
1856-1860 中英第二次鴉片戰爭 | 天津條約、北京條約  
1883-1885 中法戰爭 | 中法新約  
1894-1895 中日甲午戰爭 | 馬關條約  
1900-1901 八國聯軍侵華戰爭 | 辛丑條約  
1904-1905 日俄戰爭 | 會議東三省正約  
1931-1945 日本侵華戰爭 | 大半國土淪陷，傷亡3500萬人

不平等條約740項，庚子賠款+利息=十億兩白銀，喪失領土約330萬平方公里，非正常死亡近3億人。因此：1949年新中國成立，國家統一，領土完整，民族獨立，發展利益必須受保障



1997年7月1日，國家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

# 習近平主席在1.7.2017年 香港特區第五屆政府成立典禮講話

- “第二，始終依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回歸完成了香港憲制秩序的巨大轉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憲法是國家根本大法，是全國各族人民共同意志的體現，是特別行政區制度的法律淵源。基本法是根據憲法制定的基本法律，規定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和政策，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法律化、制度化，為“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提供了法律保障。在落實憲法和基本法確定的憲制秩序時，要把中央依法行使權力和特別行政區履行主體責任有機結合起來；要完善與基本法實施相關的制度和機制；要加強香港社會特別是公職人員和青少年的憲法和基本法宣傳教育。這些都是“一國兩制”實踐的必要要求，也是全面推進依法治國和維護香港法治的應有之義。”
- 結論：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

## 我国的政治体制

-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宪法第一条)
-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同上)
- 重大政策由党大会制定，每五年一次(中国共产党党章第十九条)
- 政策落实由国家最高权力机构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它辖下的一府三院以立法、行政及其他手段实施 (宪法第六十二和第六十七条)

# 中國的國家安全 法律制度

## ■ 第一階段（1978 -2014）

重建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制度

通過1982年憲法及1988、1993、1999及2004年修訂及一系列法律，包括傳統的維護國家安全法律

## ■ 第二階段

2014年總體國家安全觀

傳統安全：政治安全、國土安全、軍事安全

非傳統安全：經濟安全、金融安全、文化安全、

社會安全、科技安全、網絡安全、糧食安全、生態安全、

資源安全、核安全、海外利益安全、太空安全、

深海安全、極地安全、生物安全、人工智能安全、數據安

全。

2015年通過了《國家安全法》

# 總體國家安全觀



## 『總體國家安全觀』五大要素

- (1) 以人民安全為宗旨；
- (2) 以政治安全為根本；
- (3) 以經濟安全為基礎；
- (4) 以軍事、科技、文化、社會安全為保障；
- (5) 以促進國際安全為依托。

# 香港對國家安全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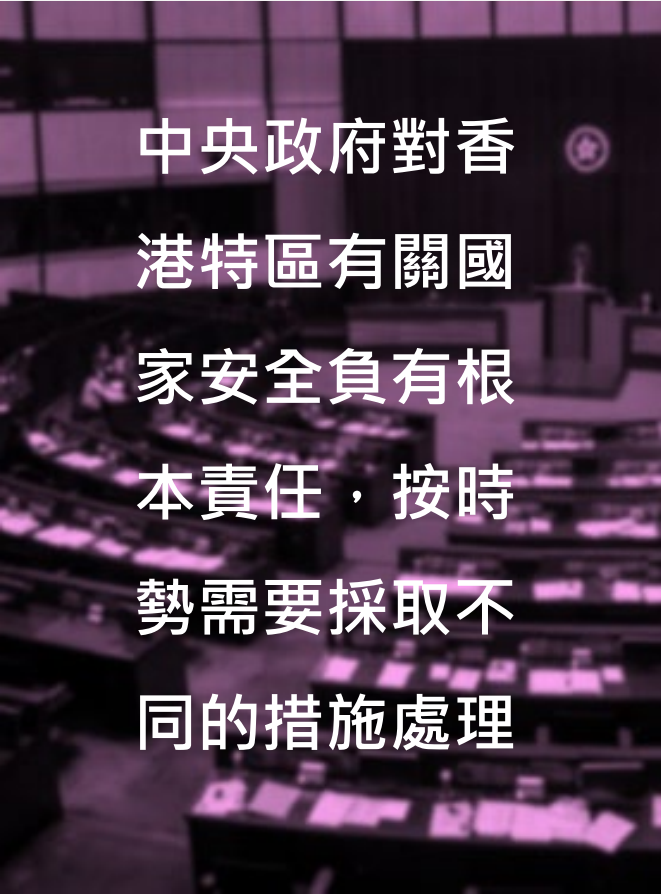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  
《憲法》第52 &  
54條：中華人民  
共和國公民有維  
護祖國的安全、  
榮譽和利益的義  
務，不得有危害  
祖國的安全、榮  
譽和利益的行爲

國家安全法  
(2015) 第11條  
和第40條 -  
重申港澳兩個  
特區有維護國  
家安全的憲法  
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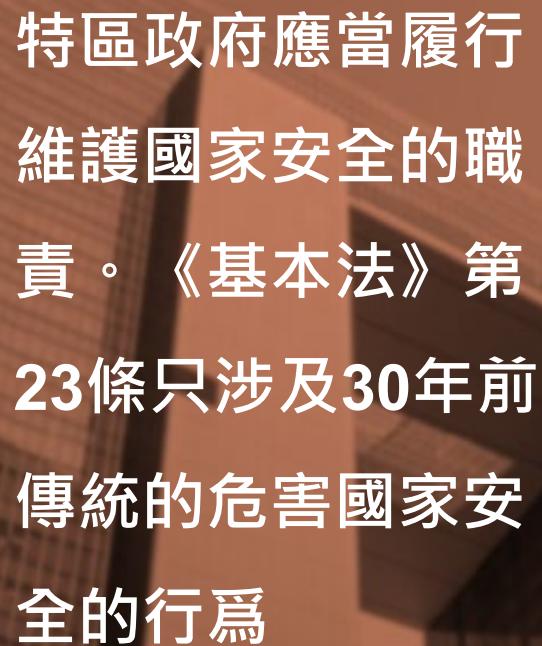
《基本法》有關國家安全的規定：

1. 第十四條：中央政府負責香港的防務。  
特區政府負責香港的社會治安。
2. 第二十三條：特區應自行立法禁止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政府竊取國家機密；外國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港進行政治活動和禁止香港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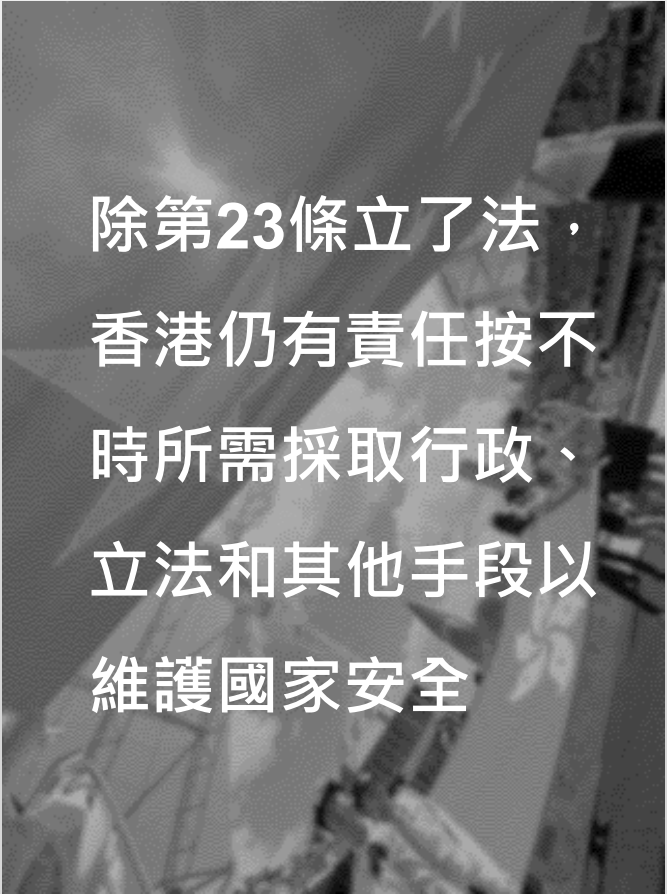
# 香港對 國家安全的責任 (續)



中央政府對香港特區有關國家安全負有根本責任，按時勢需要採取不同的措施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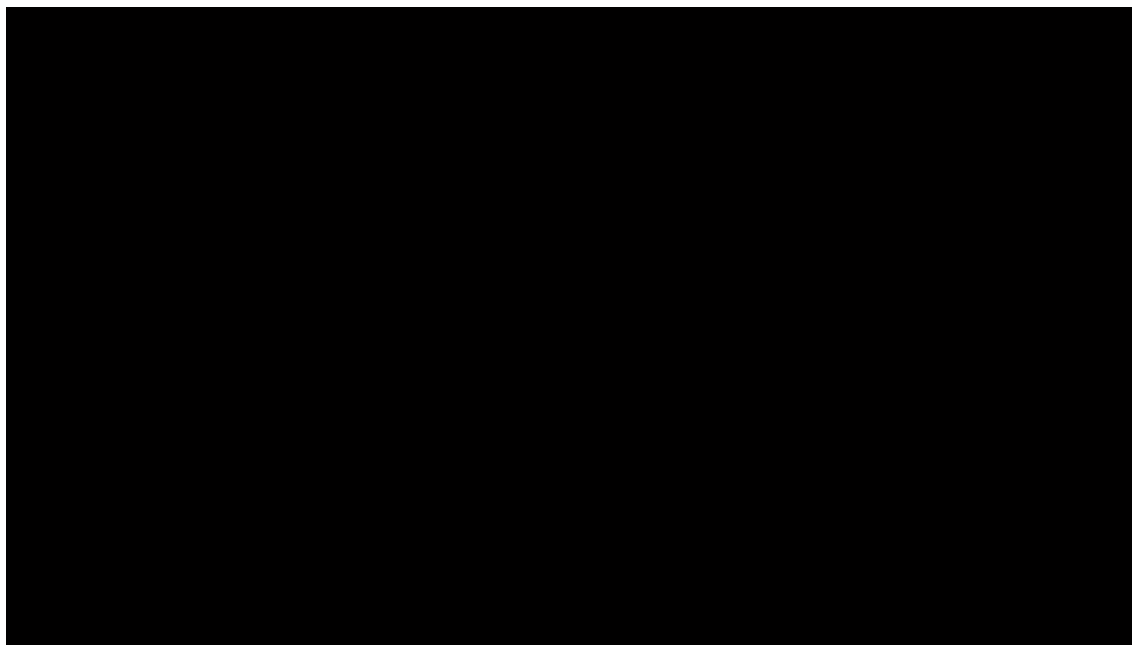


特區政府應當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基本法》第23條只涉及30年前傳統的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爲



除第23條立了法，香港仍有責任按不時所需採取行政、立法和其他手段以維護國家安全

# “完善選舉制度電視宣傳短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香港國家安全法的立法背景

- 2019年6月香港發生的動亂並非只是反修例運動；不法份子企圖分裂國家、顛覆政權、進行恐怖活動，也有外部勢力的干預
- 香港沒有法例去防範、制止和懲治這些活動和行爲，短期內立法會不能完成立法工作
- 香港政府負責維持社會治安（《基本法》第十四條），也沒有國安執法機構

因此中央政府有迫切作出決定的需要

# 十九大四中全會2019年10月30日的決定

## 《關於堅持和完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

有關「一國兩制」部份有如下論述：

- 堅持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的方針，維護中央對特區全面管治權和保障特區高度自治權，完善特區憲法和基本法實施相關的制度和機制，堅持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澳人治澳，提高特區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
- 健全中央依照憲法和基本法對特區行使全面管治權的制度，依法健全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支持特區強化執法力量
- 堅決防範和遏制外部勢力干預港澳事務和進行分裂、顛覆、滲透、破壞活動，確保香港澳門長治久安

# 香港國安法 止暴制亂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2020年5月28日的決定

《關於建立和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

## 憲法和法律基礎

- 憲法第31條：特別行政區成立的法律基礎
- 憲法第62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包括：
  - (2) 監督憲法的實施
  - (14) 決定特區的設立和制度
  - (16) 辦理應當由最高國家權力機關行使的其他職權
- 基本法第18條：把全國性法律納入附件三，以公布方式在港實施（必須符合規定範圍和既定程序）授權人大常委會通過香港國安法並納入基本法附件三在港實施。

2020年6月3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簡稱《香港國安法》)並納入《基本法》附件三直接在特區實施



本法有6章66條

# 1. 香港國安法

## 1. 立法原則（第一條）：

- (1) 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
- (2) 防範、制止和懲治特區的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和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犯罪
- (3) 保障香港居民的合法權益，遵守法治精神
- (4) 建立健全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法機制

## 2. 中央政府的責任

中央政府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根本責任，特區政府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特區任何機關、組織和個人都不得從事危害國家的行為和活動；公職人員必須擁護基本法和效忠國家和特區（第三條和第六條）

1. 維護國家安全時，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香港居民按《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享有的包括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在內的權利和自由（第四條）
2. 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應當堅持法治原則（第五條）
3. 人民有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必須效忠國家（第六條）

### 3. 特區職責和機構

1. 盡早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和完善相關法律（第七條）
2. 執法和司法機關應當切實執行本法（第八條）
3. 加強維護國家安全和防範恐怖活動的工作。對學校、社會團體、網絡等涉及國家安全採取必要措施，加強宣傳、指導、監督和管理，開展國家安全教育，提高居民的國家安全和守法意識（第九、十條）
4. 特首就國家安全事務向中央政府負責，並就履職情況提交年度報告、特定事項報告（第十一條）

## 4. 特區職責和機構

1. 特區設立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國安委”)，負責特區維護國家安全事務，承擔維護國家安全的主要責任，並接受中央政府監督和問責(第十二條)
2. 國安委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保安局局長、警務處處長、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負責人、入境事務處處長、海關關長和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委員會下設秘書處，由秘書長領導。秘書長由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政府委任(第十三條)

3. 國安委的職責為：分析研判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形勢；規劃有關工作；制定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政策；推進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制和執行機制建設；協調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重點工作和重大行動；不受其他機構、組織和個人干預，工作信息不予公開，決定不受司法覆核(第十四條)
4. 特區國安委設立國家安全顧問，由中央政府委派，就委員會履職相關事務提供諮詢意見(第十五條)
5. 特區警務處設立維護國家安全的部門(“國安處”)，配備執法力量(第十六條)，職責在第十七條開列清楚

6. 特區律政司設立專門的國家安全犯罪的部門負責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檢控工作和其他相關法律事務，負責人由行政長官徵求駐港國安公署意見後任命(第十八條)
7. 國安部門開支經行政長官批准，由財政司司長從政府收入中撥出專款支付，不受有關法律規定限制，只須向立法會提交報告(第十九條)

第二章充份體現港人治港、高度自治。

# 5. 罪行

## (1) 分裂國家罪

定義(第二十條)：任何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下旨在分裂國家、破壞國家行爲之一的，不論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脅，即屬犯罪：

- (一) 將香港或中國其他部份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
- (二) 非法改變香港或中國其他部份的法律地位
- (三) 將香港或中國其他部份轉歸外國統治

## (2) 顛覆國家政權罪

定義：任何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下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其他非法手段旨在顛覆國家政權行為之一的，即屬犯罪

- (一) 推翻、破壞中國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
- (二) 推翻中國中央政權機關或香港特區政權機關
- (三) 嚴重干擾、阻撓、破壞中國中央政權機關或香港特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
- (四) 攻擊、破壞香港特區政權機關履職場所及其設施使其無法正常履行職能(第二十二條)

煽動、協助、教唆、資助他人犯顛覆國家政權罪也屬犯罪  
(第二十三條)

### (3) 恐怖活動罪（第二十四條）

定義：

A. 為脅迫中央政府、特區政府或者國際組織或者威嚇公眾以圖實現政治主張、組織、策劃、實施、參與實施或威脅實施以下造成或意圖造成嚴重社會危害的恐怖活動之一的，即屬犯罪

(一) 針對人的嚴重暴力

(二) 爆炸、縱火或者投放毒害性、放射性、傳染疾病原體等物質

(三) 破壞交通工具、交通設施、電力設備、燃氣設備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設備

(四) 嚴重干擾、破壞水、電、燃氣、交通、通訊、網絡等公共服務和管理的電子控制系統

(五) 以其他危險方法嚴重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

B. 組織、領導恐怖活動組織的，即屬犯罪（第二十五條）

C. 為恐怖活動組織、人員、活動提供培訓、武器、信息、資金、物資、勞務、運輸、技術或場所等支持、協助、便利、或製造、非法管有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傳染病原體等物質及以其他形式裝備實施恐怖活動的，即屬犯罪（第二十六條）

D. 宣揚恐怖主義、煽動實施恐怖活動，即屬犯罪（第二十七條）

## (4) 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第二十九條)

定義：

為外國或境外機構、組織、人員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涉及國家安全的國家秘密或情報，請求或串謀外國或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或接受他們指使、控制或資助或以其他方式的支援實施以下行為之一，即屬犯罪：

- (一) 對中國發動戰爭，以武力或武力相威脅對中國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造成嚴重危害；
- (二) 對香港特區政府或中央政府制定和執行法律、政策進行嚴重阻撓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
- (三) 對香港特區選舉進行操控、破壞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
- (四) 對香港特區或中央政府進行制裁、封鎖或採取其他敵對行為；及
- (五) 通過各種非法方式引發香港居民對中央政府或特區政府的憎恨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

# 刑罰

刑期：最嚴重者無期徒刑(終身)；

其次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積極參加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情節較輕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

煽動或協助他人犯該法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及

串謀外國勢力犯該等罪的從重處罰。

## 6. 國安案件的特殊程序

- 除特定情形外\*，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立案偵查、檢控、審判和刑罰的執行等訴訟程序事宜，適用本地法律和程序，涉及國家機密、公共秩序，可全部或部份不公開審理。
- 國家安全案件，由指定名單內所列法官審理。基於保護國家機密，涉外因素或保障陪審員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理由，不由陪審員審理，但改由三位法官審理。
- 除非法官相信被告人不會繼續危害國家安全，不得保釋。
- 案件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或證據材料是否國家機密，由行政長官決定。

\*涉及外國勢力介入特區管轄有困難，特區無法有效執行本法；或國家安全面臨重大現實威脅的情況，由國安署處理。

# 7.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機構

- (1) 中央政府在特區設立維護國家安全公署（駐港國安公署）。駐港國安公署依法履行維護國家安全職責，行使相關權力。（第四十八條）
- (2) 駐港國安公署的職責為：分析研判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形勢，就維護國家安全重大戰略和重要政策提出意見和建議；監督、指導、協調、支持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收集分析國家安全情報信息；依法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第四十九條）

## 8. 附則

- (1) 特區本地法律規定與本法不一致的適用本法規定。
- (2) 特區的執法、司法機關或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人員，辯護師及訴訟代理人，應當對辦案過程知悉的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和個人隱私保密；配合辦案者應對案件有關情況予以保密。
- (3) 本法詞語和本地法律詞語的代入。（第六十四條）
- (4) 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六十五條）
- (5) 本法自公布之日（2020年6月30日）起施行無追溯力。（第三十九條）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完善香港選舉制度 政權安全

# 立法背景

- 2016年11月7日人大常委會關於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
- 2020年7月30日原定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有部份被告知不符合資格
- 2020年9月原定選舉因疫情押後，五屆議員任期延長
- 2020年11月11日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立法會議員資格作出決定，不符合參選者不應擔任議員，4位反對派議員被撤職，隨後反對派議員集體自動辭職，立法會議員只有43人，其中41名建制派，立法會恢復有序運作。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

2021年3月11日

■ 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該決定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即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後者的表決程序，要求特區政府按照人大常委會的修改，修改本地有關法律，依法組織、規管相關選舉活動。上述決定特別指明，它的法律基礎，除《憲法》和《基本法》外，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作出的，也就是說，其中以爲了維護國家和特區的政治制度和政權安全爲目的

# 愛國者治港原則的本地落實

2021年5月27日通過《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

##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圖片來源：「完善選舉制度」小冊子

# 選舉委員會委員的三種產生方式

## ■ 當然委員，無須經選舉產生（共362席）

包括立法會議員、港區人大代表、港區政協委員、全國人大常委會基本法委員會香港委員、大學校長，及指定界別分組內若干法定機構、重要諮詢委員會和相關團體負責人）

## ■ 由指定界別分組內的合資格團體提名產生（共156席）

包括宗教界界別分組及內地港人團體界別分組全數委員，科技創新、會計、法律、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和中醫界別分組的若干名委員

## ■ 由界別分組內的合資格團體選民或個人選民選出（共982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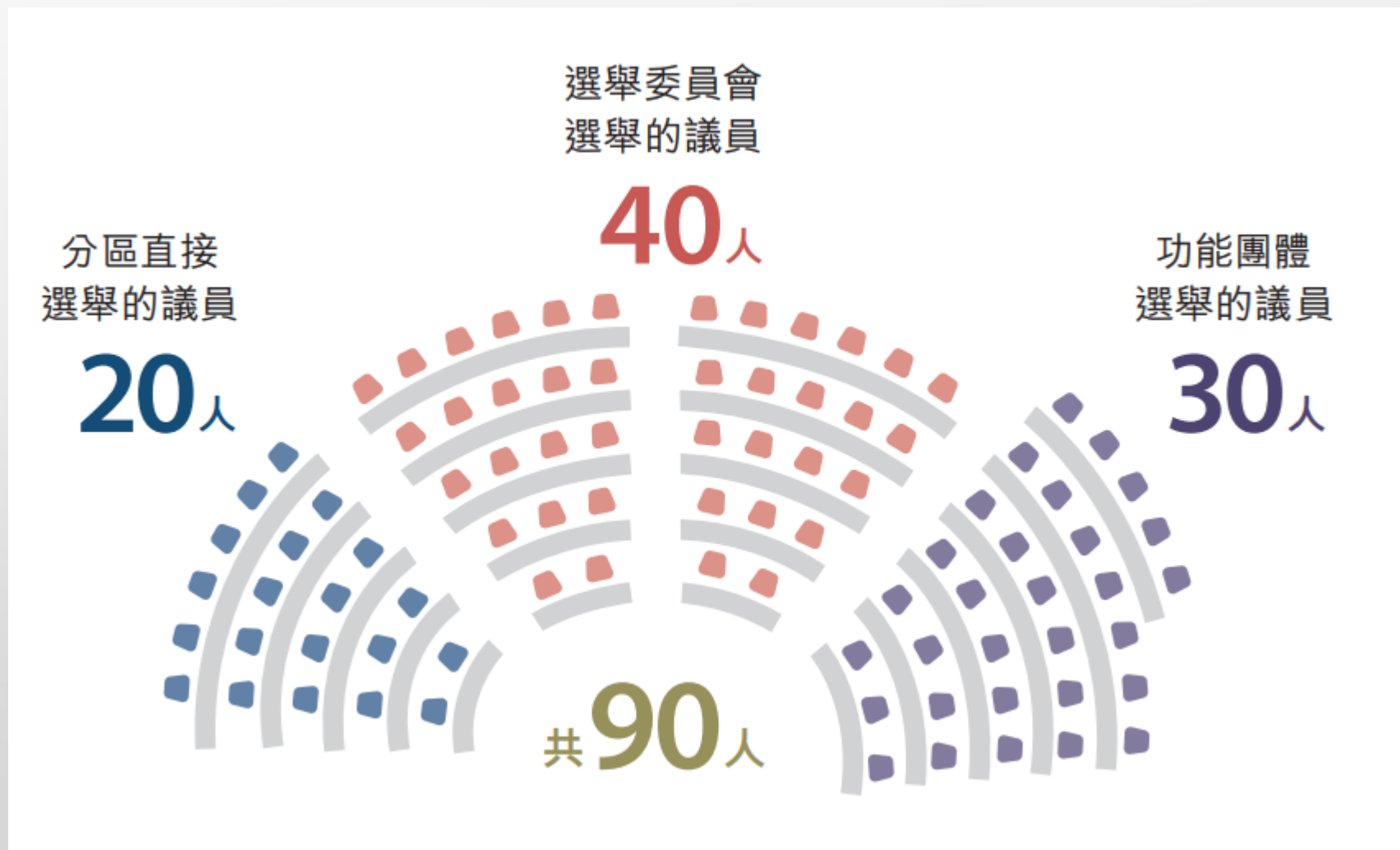
個人選民適用於鄉議局、港九及新界分區委員會、減罪會和防火會和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其他界別分組的委員皆由團體選民選出

資料來源：「完善選舉制度」小冊子

# 行政長官選舉

- 候選人須獲得不少於188名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提名，其中須包括5個界別中，每個界別不少於15名的委員提名
- 每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
- 1500名選舉委員會委員一人一票無記名投票選出行政長官候任人
- 行政長官候任人須獲得超過750票，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 立法會的組成



## 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

- 候選人須獲得不少於10名、不多於20名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其中須包括5個界別中每個界別不少於2名、不多於4名的委員提名
- 任何合資格選民均可被提名為候選人，即候選人無須為選舉委員會委員
- 每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
- 選舉委員會按提名的名單不記名投票，每一選票所選的人數等於應選議員名額才有效，得票最多的40名候選人當選

## 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

- 共28個界別，除勞工界選舉產生3名議員，其他是一界別選舉產生一名議員
- 9個界別由個人選民選舉產生：鄉議局、工程、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會計、法律、教育、醫療衛生、社會福利、港區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
- 19個界別由合資格團體選民產生：漁農、工業（一）、工業（二）、紡織及製衣、商界（一）、商界（二）、商界（三）、金融、金融服務、保險、地產及建造、航運交通、進出口、旅遊、飲食、批發及零售、科技創新、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及勞工
- 候選人須獲得所在界別不少於10名、不多於20名選民和選舉委員會5個界別中每個界別不少於2名、不多於4名委員的提名
- 每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在功能團體選舉中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
- 各界別選民以無記名投票選出該界別立法會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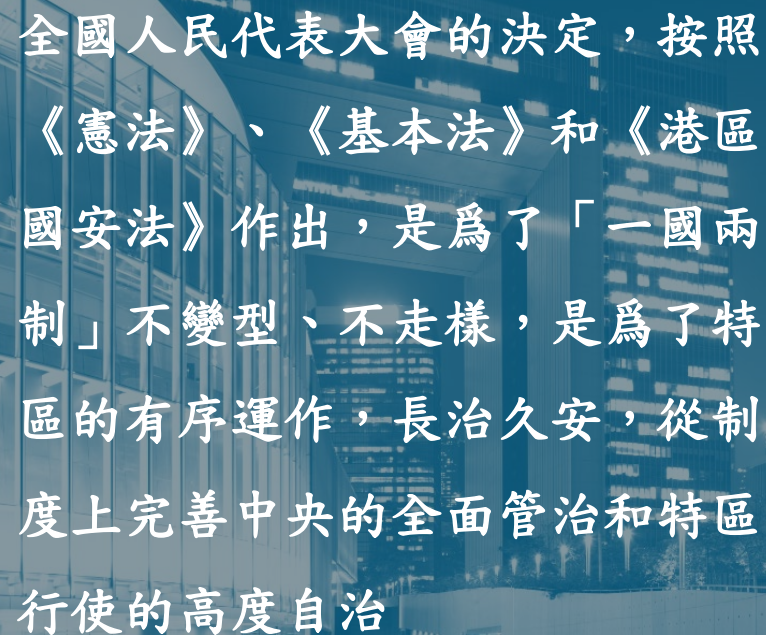
## 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

- 全港分為十個選區，每個選區選舉產生兩名議員
- 候選人須獲得所在選區不少於100名、不多於200名選民和選舉委員會五個界別中每個界別不少於2名、不多於4名委員的提名
- 每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在分區直接選舉中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
- 選民以無記名投票選出一名候選人，得票最多的2名候選人當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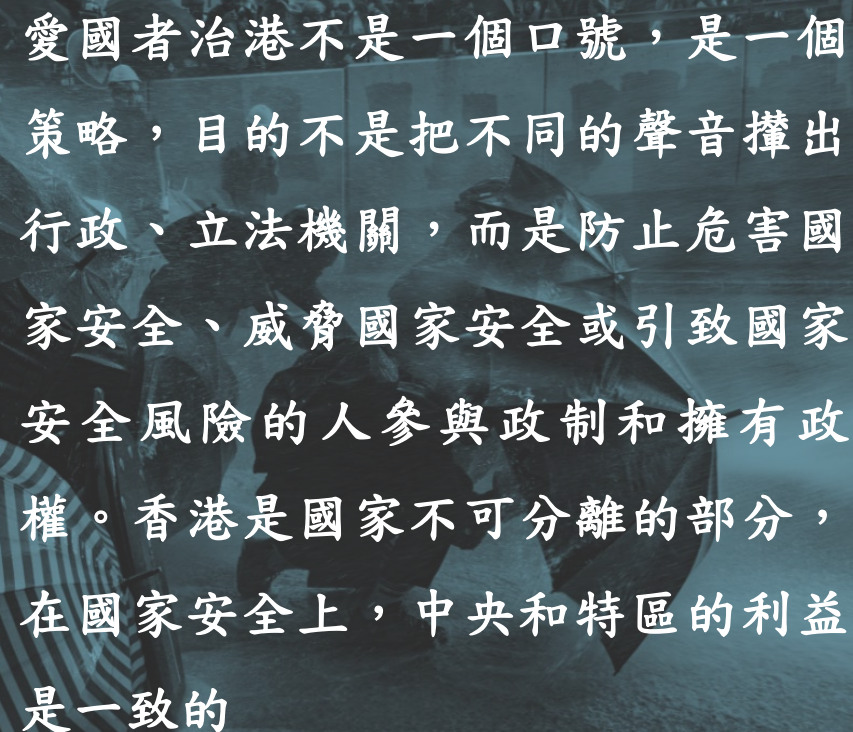
## 資格審查委員會的設立

- 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資格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並確認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行政長官候選人和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資格
-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國安委”）根據特區政府警務處國家安全處的審查情況，就候選人是否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作出判斷，並就不符合法定要求和條件者向資格審查委員會出具審查意見書
- 資格審查委員會根據國安委審查意見書作出的決定，不可被提起訴訟

# 一國兩制及愛國者治港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決定，按照《憲法》、《基本法》和《港區國安法》作出，是爲了「一國兩制」不變型、不走樣，是爲了特區的有序運作，長治久安，從制度上完善中央的全面管治和特區行使的高度自治



愛國者治港不是一個口號，是一個策略，目的不是把不同的聲音攆出行政、立法機關，而是防止危害國家安全、威脅國家安全或引致國家安全風險的人參與政制和擁有政權。香港是國家不可分離的部分，在國家安全上，中央和特區的利益是一致的

# 確保行政、立法權不會落在 損害國家及特區安全的人的手中 保障國家政治安全



從選舉委員會及立法會的改組，確保大多數皆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會做損害國家安全和利益的事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  
清晰列出甚麼是不擁護、不效忠

確保國家和特區的政權安全

#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基本法》 第二十三條立法

立法目的：貫徹「一國兩制」，建立健全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和執法機制，依法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爲和活動，保障香港居民及在港人士的合法權益、保障財產和投資，保障特區繁榮穩定。

權力來源： 憲法第52-54條、《基本法》第23 條、《香港國安法》第三條和第七條，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

爲什麼與2003年立法建議不一樣？

從傳統的國家安全觀到總體國家安全觀的發展，  
《香港國安法》與完善選舉制度的落實歷程與經驗。

現有法律和執行機制未健全。

全球秩序失調，增加國家安全風險。

其他國家近年也加緊對維護國家安全的措施。

# 《香港國安法》與《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的一些基本差異

## 《香港國安法》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立法按基本法第18條納入附件三的全國性法。

- 解釋權屬全國人大常委會。
- 罪行不同：分裂國家、顛覆政權、恐怖活動、勾結外國危害國家安全。
- 刑罰所規定是最低刑罰。

##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由香港立法會通過的本地立法。

- 解釋權屬特區法院(但人大常委會仍可按基本法解釋第23條)。
- 叛國、叛變、煽動行爲、洩露國家機密、間諜活動、危害國家安全活動和禁止外國政治性團體危害國家安全。
- 刑罰所規定是最高刑罰。

雙法雙機制

#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內容簡介

## 一、導言

條例原則：(a) 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

(b) 尊重和保障居民享有的基本權利和自由；

(c) 遵守法治原則：定罪處罰必須有法可依、無罪推定、犯罪嫌疑人及被告依法享有辯護權及訴訟權利及一罪不能兩檢等。

釋義：機構定義、國家安全及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境外勢力及勾結境外勢力的罪行等。

## 二、 叛國等罪

1. 叛國：中國公民(i) 加入與中國交戰的外來武裝力量；  
(ii) 協助與中國交戰的敵方；  
(iii) 向中國發動戰爭；  
(iv) 鼓動外國／外國武裝力量入侵中國；或  
(v) 意圖危害中國主權、統一平領土完整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  
即屬犯法，定罪可判終身監禁。(第10條)
2. 公開表明意圖犯叛國罪，定罪可處監禁14年。(第11條)
3. 知而不披露他人犯叛國罪的，可判監14年。(第12條)
4. 非法操練或出席操練，接受或參與由境外勢力策劃、指使的操練或為境外勢力提供、支援非法操練的，可按不同情況處監禁3，5，7，10年(第13條)

### 三、 叛亂、煽惑叛變及離叛及具煽動意國的作為等

1. 叛變：加入或協助敵對武裝力量、向中國武裝力量發動武裝衝突或意圖危害或罔顧國家主權、國土或特區整體公共安全而在特區作出暴力行為，可被處終身監禁(第15條)
2. 煽惑中國武裝力量成員叛變、放棄職守或組織參與發動叛變(可處終身監禁)(第17條)，協助中國武裝力量成員放棄或擅離職守(可處監7年)；勾結外國勢力協助上述行為(可處監10年)，知情藏匿該成員(可處監7年)或勾結外國勢力犯此罪(可處監10年)(第17，18條)
3. 煽惑公職人員或中央駐港機構人員離叛、放棄對特區效忠或擁護《基本法》(可處監7年)，勾結外國勢力明知而犯此罪可處監10年(第19，21條)
4. 意圖犯指明罪行而管有煽惑性質的文件或物品，可處監3年(第22條)

## 5. 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等

- (i) 煽動意圖：意圖引起中國公民、香港居民、在港人士憎恨或藐視國家或國家機構、駐港機構的根本制度，特區的憲制秩序、行政立法或司法機關，或對其離叛，或引起特區不同階層居民間的憎恨或敵意，或在特區作出暴力作為，或意圖煽惑他人作出違法或不服從依法作出的命令(第23條)。
- (ii) 煽動行為：任何人出於煽動意圖作出煽動作爲或發表煽動性文字，明知刊物具煽動意圖而刊印、發布、出售、分發、展示或複製該刊物；輸入具煽動性的刊物，即屬犯罪，可處監禁7年。勾結境外勢力犯以上罪，可處監禁10年。沒有合理辯解管有煽動意圖的刊物，即屬犯罪，可處監禁3年(第24條)。

(iii) 免責行爲：就上述制度或憲制秩序提出意見，目的是完善該制度或秩序；就上述機構或機關的事宜提出改善意見；或勸說他人嘗試從合法途徑改變中央就特區依法制定的事項或特區依法制定的事項，或指出中國不同地區或特區不同階層居民間的憎恨或敵意，目的在消除該項憎恨或敵意的(第23(4)條)；管有煽動性刊物而不知其具煽動性者，是合理辯解(第26條)

(iv) 執法人員有權移走或清除具煽動意圖的刊物的權力(第27條)

## 四、 與國家秘密相關的罪行

1. “國家秘密”是關乎中國或特區的重大決策、國防建設或武裝力量、外交或外事活動或承擔保密義務的國家秘密、經濟或社會、科技或科學技術發展的秘密、維護國家安全或特區安全或偵查罪行的秘密，和中央與特區之間的關係的秘密。
  
2. 相關罪行：
  - A. (i) 非法獲取國家秘密可處監禁5年(第32條)；
  - (ii) 非法管有國家秘密，可處監禁3年，如意圖或罔顧是否會危害國家安全，可處監禁5年(第33條)；
  - (iii) 非法在離開特區時管有國家秘密，可處監禁7年(第34條)；

## B. 非法披露國家機密：

- (i) 公職人員在沒有合法權限下披露憑藉其身份獲取或管有屬或載有國家機密的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即屬犯罪，可處監禁10年(第34條)；
- (ii) 任何人如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屬或載有國家機密，並意圖危害國家安全，在沒有合法權限下披露該資料等，即屬犯罪，可處監禁5-7年(第35條)；如交予警務人員或按警務人員指示處理，不屬犯罪。
- (iii) 非法披露因間諜活動所得的資料等，即屬犯罪，可處監禁10年(第36條)；

辯護理由：既不知道亦無合理理由相信資料屬或載有國家機密；或披露符合公眾利益。

**C. 與間諜相關的罪行：**

- (1) 接近查察、進入、電子探查禁地；
- (2) 取得或管有旨在對境外勢力有用處的資料或物品，或將之傳達他人；
- (3)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而勾結境外勢力向公眾發放處假的事實陳述；
- (4) 為利益或意圖危害國家安全就進行顛覆或破壞活動的境外情報組織作出受禁作為。

**D. 危害國家安全而破壞行為：**意圖危害國家安全而破壞或削弱公共基礎設施，或就電腦或電子系統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作為而沒有合法權限。

## 五、 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

- (1) 任何人為影響中央政府或特區政府行政機關制定或執行政策或措施；影響立法會議員或司法人員執行職能或干預立法或司法程序，或影響任何人的選舉和被選權或選舉程序，或損害中國與外國、中央與特區、中央與地區、特區與中國地區、特區與外國的關係而配合境外勢力使用不當手段作出某項帶來干預效果的行為。
- (2) 為維護國家安全的需要，保安局局長有權經刊憲禁止與境外政治性團有聯繫的香港政治性團體在特區繼續運作，一經禁止，即屬已解散，而任何人繼續以幹事身份、管理或協助該團體運作、容許受禁團體在處所內集會或煽惑他人成為該團體成員，為該團體牟取經費或援助，均屬犯法。

## 六、特別權力及程序

1. 為調查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經法庭批准，被捕人的羈留期可由48小時延長至7天至14天；警方有權限制被捕人諮詢個別法律代表；法庭批准保釋時可作行動限制令；禁止提供資金給潛逃者或與他進行與不動產相關的活動、合資或合夥；潛逃者的執業資格被暫時吊銷和董事職位被暫時罷免，特區護照被撤銷。
2. 刑事初級偵訊省免。
3. 行政長官可就國家安全和國家秘密認定問題發出證明書，會同行政會議訂立附屬法例。

## 七、因此條例引起的其他法例的修訂

# 有關國家安全的案例

唐英傑案：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

羊村繪本案：羊村守衛者、羊村十二勇士、羊村清道夫；

呂世瑜案：五年監禁是最低刑期；

35+ 攬炒案：沒有暴力或武力也構成顛覆罪；

立場新聞：煽動罪與新聞自由；

612 人道支援基金：社團條例；

屠龍小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黎智英及蘋果日報：勾結外國勢力危害國家安全，串謀勾結外國勢力危害國家安全，串謀發佈煽動性刊物

## 從《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看「一國兩制」的成長

- 「一國兩制」是新事物，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對它的實踐要經過摸索；雙方經驗都不足。
- 回歸初期，市民對「一國兩制」信心未足，少講一國，多講兩制，2003年嘗試立法時，最擔心是人權自由被剝奪，港英時代，國家安全是英國事權，政策與策略不由本地官員處理，執行以西方社會的理念和經驗為楷模，只以保障人權為重心。
- 回歸27年及香港國安法實施四年以來，市民認識到政府沒有濫用國家安全去對付政見不同的人，按該法被控的人實在做出損害國家、損害香港利益的事。


- 回歸以來，國民教育未有好好推動，市民對國家制度不瞭解，對香港的憲制不瞭解，許多矛盾，因此而生，認為中央和領導人講的話、做的事違法違憲。香港國安法責承特區政府、學校和團體進行國安教育，這幾年推行有效，推動民心回歸。
- 2019年暴亂讓市民清楚地看到反中亂港和分裂份子的禍害，外國勢力的介入越來越囂張，香港需要安全穩定，國家安全才能安居樂業。
- 近年全球風雲詭變，國際秩序失調，各地戰事連年，市民對國家安全的認識增加，各國紛紛通過保障國家安全的法律，許多比香港的雙法嚴厲得多，因此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顧慮。
- 雙法雙機制 - 中央全面管治權與特區高度自治權的有機結合，特區成功融入國家治理體制，「一國兩制」日趨成熟。

## 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

- (一) 政權安全有效維護、治理效能顯著提升。
- (二) 法治尊嚴有力捍衛、社會秩序恢復穩定。
- (三) 營商環境持續優化、經濟發展蓬勃俱旺。
- (四) 權利自間更有保障、市民福祉日益增進。

## 總結

自2016年開始，反中亂港份子不斷在立法會演出鬧劇，拖延阻礙特區政府施政，2019年以來變本加厲，可見無限度的自由和民主，對香港實際情況不合適，也不符合我們政治體制的設計，即行政主導，行政、立法，相互配合、相互制衡。有了理念相同的愛國者治港，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團結在同一旗幟下，自然能各司其職，各盡所長，特區政府自然管治得更順暢，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為香港市民帶來更大的幸福，民主制度可以更健康地成長



三法通過後，香港為國家安全、政權安全築起一道防綫，為長治久安建立健全的政治、法律和執法機制，從根本上消除暴亂和施政困難的起因，恢復社會秩序，恢復行政和立法機關的正常運作，好讓我們致力經濟發展，解決民生、社會的問題，香港再出發，共建美好明天

謝謝!





# 問答 環節